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BZZZX (KJ) 202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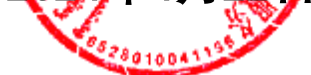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6年
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二次公告）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22日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ZZZZX (KJ) 2024-001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征集项目 (二次公告)
标项:	1
征集单位: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类
预算金额:	/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警示条款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财政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 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5.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前7日内网站查询截图）；
5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 style="color: red;">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许可证，且可开展机动车车辆保险业务。</p> <p style="color: red;">2. 供应商应为总公司或由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巴州分（中心支）公司。</p>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是否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2	是否按征集文件提供的《诚信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3	是否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一览表》是否响应报价格式要求，且新车、旧车自主定价系数范围均在0.5-1.2之间；
7	供应商服务能力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

1、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0	
	技术部分	6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2	1 承保服务方案	0-13	评审内容： 根据征集文件中的承保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高的项目保险方案，需包括以下两点： （1）承保服务方案； （2）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责任分工、专人上门跟踪服务等）。 评分标准： 1.提供上述两项完整内容的得6分；提供上述一项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7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5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3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
	2 理赔服务方案	0-20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的理

				<p>赔方案，需包括以下八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险种 2、接报案 3、现场查勘 4、定责、定损 5、车辆修理 6、涉及人伤案件的处理 7、索赔材料递交 8、关于赔偿期限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上述八项完整内容的得12；提供上述六项的得9分；提供上述四项的得6分；提供上述二项的得4，其他情况得0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综合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8；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5；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3；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0。
3	应急保障服务及救援方案	0-13	<p>评审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应急保障服务及救援方案，需包括以下三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方案； (2) 突发应急事件人员调配方案； (3) 紧急情况下的响应时间安排等。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上述三项完整内容的得7分；提供上述两项的得5分，其余得0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综合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3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1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分。 	
4	核心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0-8	<p>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总公司参加投标的）或其总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300\%$（含），得 8 分； 2、$2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得 6 分； 3、$1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不提供得0分； 评分依据： 提供投标供应商总公司经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2023年度第1、2、3、4季度任意一个季度）扫描件（原件备查）或网站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5	出险响应时间	0-6	评审内容： 出险的响应时间：出险响应时间是指供应商在接到出险电话，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和承诺的可靠性（参照网点的分布、无网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出险响应时间 ≤ 30 分钟得6分； （2）30 分钟 < 出险响应时间 ≤ 40 分钟得 4 分； （3）40 分钟 < 出险响应时 间 ≤ 60 分钟得2分，不提供得0分；
	6	交通设施配置	0-6	评审内容： 用于查勘、定损车辆数量，有 3 辆或 3 辆以上的，得 6分；有 2辆的，得 4分；有 1 辆的，得 2 分；不提供得0分。 注：用于查勘理赔服务车，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7		
	商务部分		34	
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风险综合评级	0-12	评审内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 1.信用等级 ≥ AAA得12分； 2.信用等级 ≥ AA得10分； 3.信用等级 ≥ A得8分 4.信用等级 ≥ BBB得6分； 5.信用等级 ≥ BB得4分； 6.信用等级 ≥ B得2分； 7.其他评价等级得0分。 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对保险行业评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理赔结案率	0-6	评审内容： 2023年车险理赔结案率具体计算方法是：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当年累计已决案件笔数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当年累计已决案件笔数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历年累

				<p>计未决案件笔数) 100%。</p> <p>90%以上 得6分；</p> <p>85%-90% (含) 得4分；</p> <p>80%-85% (含) 得 2分；</p> <p>80% (含) 以下 得 1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测算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3	同类项目业绩	0-6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承保公务用车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项业绩得2分; 满分得6分。</p> <p>证明文件:</p>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p>
	4	商务报价	0-10	<p>评审内容:</p> <p>投标报价不进行竞争,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国家规定标准, 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折扣和浮动比率、根据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执行承保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 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 在车辆商业保险中按照车辆商业保险自主核保系数为 0.5-1.2 范围内供应商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承诺函得10分, 其他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不得分</p>

目 录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框架协议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事业单位2024-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二次公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ZZZX（KJ）2024-001
2.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事业单位 2024-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二次公告）
3. 预估保险车辆：按各采购单位实际车辆数计算
4. 最高限价：**新车、旧车的最高限定系数为1.2；**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事业单位2024-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二次公告）</u>	1项	提交响应文件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详见采购需求

6.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根据定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中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
 -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许可证，且可开展机动车车辆保险业务。

4.2. 供应商应为总公司或由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巴州分（中心支）公司。以巴州分（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4月22日10时00分至2024年5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jbzggzy.cn/zwgk/government.html>）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征集人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4 楼政府采购科

征集联系人：刘昱彤

征集人联系电话：0996-2704855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采购科

地 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5 号

电 话：0996-20240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BZZZZX (KJ) 2024-001
2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二次公告）
3	征集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6	操作模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7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8	服务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根据定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资格审查	征集人，具体详见关键信息中的资格审查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16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_____否_____。</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①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17	确定入围供应商	<p>(1) 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p> <p>(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技术条件、商务要求、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p>
18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p>(2) 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4)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19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2) 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xjbzggzy.cn/zwgk/government.html）</p> <p>(3)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2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或电子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p> <p>联系电话：0996-2704855；</p> <p>通讯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14楼政府采购交易科。</p>
2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3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4	特别提醒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25	其他补充说明	<p>报价过程中，新车、旧车的报价基准价系数均定为1.2，在此基础上折算优惠率，计算公式如下：</p> <p>新车优惠率 = (1 - 投标供应商新车自主定价系数/1.2) * 100</p> <p>旧车优惠率 = (1 - 投标供应商旧车自主定价系数/1.2) * 100</p> <p>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框架协议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供应商自行提供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若不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关键信息：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jbzggzy.cn/zwgk/government.html>)发布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5	合同免费质保期	/
6	采购标的	车辆保险
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服务业

二、采购需求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入围供应商应建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公务车辆提供保险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1.1. 确定险种

保险险种和险额。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座位险。

(1) 交强险，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含调整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

(2) 第三方责任保险和车上人员座位险由车辆所在单位自行选定。

(3) 车辆损失险（新车按购车价参保，旧车按重置价参保）。

1.2 接报案

(1) 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中标人应在各投保单位所在地设立24小时理赔服务电话，由指定服务专员随时接听，提供全程理赔服务工作。

(3) 中标人接报案中心接到报案时，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专属代码，受理报案后，20分钟内委派出险当地专属服务人员进行查勘，并同时将被报案信息以短信方式通知报案人。

(4) 被保险人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中标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中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中标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1.3现场查勘

(1) 中标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县市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应在30分钟内派专门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除上述范围外，至少应在60分钟内派专门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超过该时限的，将视为已到现场查勘，事故车可自行移位。

(2)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维修发票等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 对于“不涉及人伤、物损且责任明确单方或双方事故”的案件，无需提供事故证明。对于损失金额在3000元以下事故，索赔时无需提供维修发票，直接通过银行向被保险人划付赔款。

1.4定责、定损

(1)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A. 对于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以内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30000元，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30000元以上的，在接到报案后，3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

B. 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C.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并经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中标人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1)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2)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5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需在取得州本级车辆定点维修资格修理厂修理，被保险人也可自行选择符合州本级车辆定点维修资格修理厂（一般应为二级以上的修理厂）修理车辆。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中标人应予以认可。

(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区本级车辆定点维修资格的修理厂修理，定损应由中标人和修理厂共同完成，中标人应参照该修理厂的价格标准进行定损；

(3)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中标人须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4)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中标人同意一律予以更换；车辆维修期间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主厂件、原配件。

(5) 受损车辆在中标人推荐的修理厂修理时，如被保险人提出修理时限要求，则投保单位、中标人和承修厂三方应签订修理合同，如承修厂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中标人应向投保单位赔偿人民币200元/天，直至出厂。

(6) 受损车辆在指定的修车厂修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受损车辆在自选修理厂维修且修理厂无法代为索赔的，中标人专属服务人员应上门收集索赔资料并协助理赔直至该赔款到位。

1.6涉及人伤案件的处理

(1) 涉及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应遵循先交强险后商业险的赔付原则。

(2) 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中标人应积极参与第三方之间的事故调解与处理。应被保险人要求，中标人医疗核损人员应对伤者在治疗过程中的用药、诊疗项目、治疗方案及善后处理提出注意事项并给出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明确索赔项目的赔偿标准与索赔所需单证，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协助被保险人与伤者协商赔偿方式与赔偿金额。

(3) 事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且经中标人服务专员或医疗核损人员书面认可的，事故双方应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4) 事故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一致，但中标人不同意按协商结果赔偿的，中标人必须组织直接谈判，协调达成一致结果。事故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且经中标人客户服务专员或医疗核损人员书面认可的，事故双方应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5) 事故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任一方提起诉讼。中标人应按照诉讼结果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审定后进行赔付。

1.7索赔材料递交

(1)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中标人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被保险人；若中标人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被保险人说明应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非人伤事故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人伤事故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中标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但对于较为复杂人伤案件，上述要求应适当延期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2) 对于不涉及人伤的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不必向中标人提供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应协助中标人进行事故调查。

(3) 中标人同意在被保险人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服务。

1.8关于赔偿期限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单证后，中标人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并同意按下列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1)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3千元（含）以下的，在当日进行赔付；

(2)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3千元—3万元（含）之内的，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3)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3万元—10万元（含）之内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4) 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在8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5) 如中标人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与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6) 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滞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1.9关于预付赔款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且属于疑难赔案或预计损失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重大赔案，经现场查勘和初步定损后，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被保险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预付赔款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在明确被保险人在事故中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以及被保险人提交了必要索赔单证的情况下，中标人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已垫付的费用按照赔偿责任认定或可以确定的损失金额向被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案结案后，根据赔款金额对此部分多退少补。

受其优惠政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按规定采购。

2.0 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新车自主定价系数区间范围：0.5-1.2；

2、旧车自主定价系数区间范围：0.5-1.2

3、报价过程中，新车、旧车的报价基准价系数均定为1.2，在此基础上折算优惠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新车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供应商新车自主定价系数}/1.2) * 100$$

$$\text{旧车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供应商旧车自主定价系数}/1.2) * 100$$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

4、排名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服务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淘汰率超过20%进行淘汰，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区域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24小时，否则响应无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区域总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服务的有关咨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2. 采购人有权从入围供应商指定的代理商中选择供货商，货款由最终采购人支付给选定的代理供应商。

3. 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可以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也可以委托一家或多家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各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和服务。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代理商发生变动的，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申请委托代理商变更。

(1) 代理商条件

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代理商管理

入围供应商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第四章 框架协议

第五章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事业单位2024-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二次公告）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方代表各级预算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二次公告）（项目编号：BZZZZX（KJ）2024-001）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_____（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车辆保险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保险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 2 年，从 2024年05月31日 起至 2026年05月31日 止。

三、保险费的计算

采购人或相关单位在购买车辆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按座位）、车辆损失险（含玻璃险）、全车盗抢险等商业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四、保险报价

入围时的自主定价系数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公务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在2024—2026年期间开展车辆保险委托服务的单位可以使用本框架协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单位在采购本期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需通过电子政府采购平台选取入围供应商，具体选取方式如下：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价格、质量、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由本期公开征集入围的供应商内，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卖场的“框架协议”板块直接选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章第二节。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事项提供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服务质量进行记录，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不足以满足车辆保险服务需要或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服务人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积极配合征集人或采购人对其完成车辆保险业务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征集人或采购人评价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征集人或采购人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 提供的服务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 提供的服务参数、规格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3. 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标准的；

4. 弄虚作假，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5. 在采购过程中，因疏忽对政采云平台操作失误从而影响到采购结果或项目开展，又或者给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造成不良影响的。

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应将有关情况向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约定按照情节轻重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如果涉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暂停该供应商1-3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有以下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框架协议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1. 在采购过程或入围供应商履行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随意变更采购需求，刁难供应商的；

2. 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回扣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与入围供应商串通变更项目内容，签订虚假合同，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的；

4. 故意不按合同规定验收项目和支付款项，刁难入围供应商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各采购单位所在地。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响应文件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提供车辆保险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和车辆；
3. 在车辆保险服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车辆保险业务；
6.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车辆保险服务工作的活动；
7. 不向外界泄露车辆保险服务工作机密；
8.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车辆保险服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9. 不向征集人或采购人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0.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车辆保险服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车辆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的相关部门（单位）（后简称相关单位）在2024年内在乙方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并按规定签订车辆保险服务，服务包含有各类公务车辆定点保险的险种保险种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按座位）、车辆损失险等商业险（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险种投保）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保险种）。

二、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内，在此期间，相关单位给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投保。

三、服务的验收

相关单位由乙方购买的所有车辆保险服务到期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四、付款方式

保费由相关单位与乙方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甲方与相关单位按规定为车辆投保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保险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含税发票。

五、报价

项号	项目	自主定价系数	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5				
...				

六、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 1) 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 乙方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 3)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2、乙方在实施业务服务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不得拒绝。

3、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购买保险的相关单位报送上一月的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4、乙方应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七、甲方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在定点保险业务中给予支持并协调工作。

八、违约处理

1、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处理：

- 1) 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 2) 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 3) 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
- 4)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违约事项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

2、乙方不得故意隐瞒其保险合同金额，相关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查，若发现有隐瞒保险合同金额的行为，将停止乙方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3、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经同意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十二、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事业单位2024-2026年车辆保险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二次公告）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2024年___月___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 优惠率: %
	旧车自主定价系数: , 优惠率 %
框架协议履行期	
项目 (技术) 负责人	

投标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 响应人不得对上表的产品信息进行修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

致：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服务期限内完成履约，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库尔勒市、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120日历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

5.....

6.....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贵单位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2	...				
3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或者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八、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2					
3					

说明：

1.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二、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实施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五、项目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服务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违约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违约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1				
	2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特别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八、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目前从事的岗位	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该岗位的时间或业绩案列
1						
2						
3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相关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

书复印件、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十九、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如有，格式自定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